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59號

債 權 人 健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資生

代 理 人 陳育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利緯塑膠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委任狀。

(二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「及」字)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請求事項「3. 訴訟費及郵寄費由相對人負擔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請更正為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